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项目

本年度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贡献艺术力量。本年度重点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10周年等创作生产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尤其是全国首演首展项目；围绕长江经济带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反映长江文明历史、推动长江文化传承发展的长江文化主题展览；围绕打造南京品牌，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南京特点，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南京故事，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符合大众审美需要的优秀展演展览等项目。

二、资助范围

（一）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长江文化主题展览、美术作品展览、重大文艺品牌活动、小剧场展演和民营院团项目等。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的作品演出展览演播、纪念活动和节庆赛事等项目。

（二）申报在国内演出的舞台艺术作品，应是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过程中，深受欢迎，产生过良好社会影响或者在各类竞赛、评比中获奖的作品。

（三）申报传播交流的展演、展览项目，应为具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具有较高艺术水准团体的代表作品。

（四）申报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的项目，应是能够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更好地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项目。

（五）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传播范围和影响力，能够体现南京艺术创作水平，能够助力打造浓厚的艺术氛围。

（六）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南京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并签订《南京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后实施，且能够在2025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国内）、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一）大型舞台展演项目资助额度30万元。

（二）重大文艺品牌活动资助额度30万元。

（三）小剧场展演项目资助额度15万元。

（四）民营院团项目资助额度10万元。

（五）展览项目资助10万元。

四、资助方式

本项目以匹配资助为主。对在国内实施的展演和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展馆剧场租赁、展陈布置、交通运输、学术研讨、资料录制、与展览展演相关的出版物、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含剧目创排、展品征集和作品保险等费用；对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软件开发、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含设备购置、创作排演、作品征集等费用。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申报类别及条件

1．大型舞台展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表现新时代史诗般伟大实践，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遴选角度新、视野宽、选材好，具有较好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在全国有影响力，聚焦重大主题作品。申报主体须在全国和省有影响力，荣获国家和省级奖项，具有一流的主创团队的艺术院团；演出时长90—120分钟，演出不少于5场；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资助额度每个30万元。

2．重大文艺品牌活动项目。为提升南京整体文化形象，聚力打造具有南京重大文艺品牌，扩大南京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全市演出场所开展重大文艺品牌活动。申报主体为国（境）内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具有较高艺术水准团体；演出剧目具有区域代表性。演出剧目不少于2部头部剧目，具有区域代表性，演出剧目至少3种以上艺术门类，演出场次在10场以上，演出时长90—120分钟；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资助额度每个30万元。

3．小剧场展演项目。资助专项艺术类、区域性等品牌活动；资助音乐、舞蹈、相声、杂技等特色专场演出；特别是具有南京特色的、传播价值高、品牌效应强的小剧场展演项目。演出至少10场，演出时长60分钟以上；资助项目不超过6个，资助额度每个15万元。

4．民营院团项目。按照省市扶持重点民营院团的有关要求，全市范围选择资助优秀民营院团的重点剧目，特别是关注濒临失传剧种的传承振兴发展的民营院团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内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具有较高艺术水准团体；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资助额度每个10万元。

5．展览项目。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南京特色文化、发扬创新精神、具有较高思想主题和艺术价值的主题展览，尤其是首展项目。资助项目不超过5个，资助额度每个10万元。

（二）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1年12月31日前在南京市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3．已获得国家、省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4．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曾获南京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门类资助项目。

（三）申报项目具体要求

申报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览承接方或软件开发、内容制作方签署的意向协议和已落实的资金证明。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4年4月10日起开始申报，至2024年5月10日截止申报。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 wlj.nanjing.gov.cn/），下载《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

（二）所有申报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和电子稿（U盘1个）报送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将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主体。

（四）对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必要）

（三）2023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2024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与承接展演的剧场、展馆或软件开发、节目录制单位签署的意向协议，主要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和已落实的资金证明。

（五）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需提供区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展演项目应提供完整的视频文件。展览项目应提供征集的作品照片。

（七）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含图片）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彩打印制，按序摆放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材料有照片和音频、视频文件的，须同时提供电子文件（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放入U盘中随纸质材料一起提交。

（八）纸质申报材料及U盘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2大楼E座，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83190810，邮箱:njysjjbgs@163.com。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办公室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申报主体须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演出等公益性活动。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 2025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管理办公室将按照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申报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三）申报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对于申报主体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四）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的，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责任：

1．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申报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首演验收前，未经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的公开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二）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

（三）管理办公室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办公室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